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制度经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部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予以配合。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五）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 （六）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九）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四）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四)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由于所任公司职务之便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人员、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以及相关项目经办人员等;

(六)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财务数据、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因其职务关系而接触该等信息的外部有关人员;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的职务或与公司的关系，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资料应至少保存三年。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对于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股价敏感性信息，应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同时须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